



消除一切形式 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13 April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第八十届会议

2012年2月13日至3月9日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九条提交的报告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卡塔尔

1. 委员会在2012年2月29日和3月1日的第2151次和2152次会议(CERD/C/SR.2151/2152)上审议了卡塔尔作为一份文件提交的第十三至第十六次定期报告(CERD/C/QAT/13-16)。在2012年3月8日举行的第2163次会议(CERD/C/SR.2163)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合并的第十三次至第十六次定期报告。然而，它注意到定期报告不完全符合委员会的报告准则。委员会强调及时提交报告很重要，以确保持续地分析缔约国履行公约的情况。

3. 委员会欢迎与高级代表团进行的坦率和建设性对话，并表示赞赏代表团在审议报告期间所作的口头介绍和答复。委员会也欢迎国家人权委员会代表团及其对与缔约国对话的贡献。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继续努力改进法律框架，确保更好地保护卡塔尔公民和外籍居民的人权，包括：

- (a) 2004年通过《卡塔尔国永久宪法》；
- (b) 颁布2008年第12号法，设立最高宪法法院；

(c) 颁布 2004 年第 14 号《劳工法》。

5. 委员会欢迎卡塔尔最近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2009 年 4 月 29 日)和《残疾人权利公约》(2008 年 5 月 13 日)。

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如代表团口头介绍中所述,《公约》在缔约国具有法律效力,从而能够在缔约国法院上与本国法一样直接援引。

7. 委员会也欢迎缔约国努力确保更有力地保护人权和履行《公约》,包括设立:

- (a) 卡塔尔打击人口贩运基金会;
- (b) 卡塔尔保护妇女和儿童基金会;
- (c) 多哈国际宗教间对话中心;
- (d) 多哈媒体自由中心。

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国家人权委员会已经于 2002 年根据《巴黎原则》成立,并赞赏它的工作。委员会强烈敦促缔约国正当考虑国家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C. 关切和建议

9. 委员会遗憾的是没有分类的详细统计数据说明人口的族裔和种族构成,包括卡塔尔国民与卡塔尔境内的移徙工人。

委员会根据关于人口构成的第四号一般性建议(1973 年)和经修订的报告准则(CERD/C/2007/1)第 10 至 12 段,建议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分类资料,说明包括非公民在内的人口种族和族裔构成,以及不同群体的社会经济地位统计数据,以协助委员会评估缔约国履行《公约》所取得的成就。

10. 委员会对缔约国尚没有根据《公约》第一条通过一项种族歧视定义感到遗憾。(第一条)

委员会回顾关于《公约》第一条的第十四号一般性建议(1993 年),建议缔约国在国内法中纳入一项符合《公约》第一条的种族歧视定义。

1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各种处理卡塔尔社会种族和宗教不和的条款,包括 1979 年《印刷和出版法》第 47 条、信息和文化部 1992 年颁布的禁止传播种族仇恨思想的决定第 2(11)条、以及《刑法》第 256 条。然而,委员会对目前的条款不符合《公约》第四条感到关切。(第四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订《刑法》,以采纳和执行一个充分符合《公约》第四条的具体规定,禁止传播种族优越或仇恨思想、煽动种族仇恨和歧视,并禁止成立促进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委员会就此提醒缔约国注意其关于消除种族歧视立法

的第七号一般性建议(1985年)和关于《公约》第四条的第十五号一般性建议(1993年),并提醒缔约国有义务确保这类立法得到有效执行。

12. 委员会注意到,《劳工法》第9条规定:根据该法制订的一切合同,其它文件和文书必须是阿拉伯文。委员会关切的是,大多数工人是外国人,可能难以理解文件,从而实际妨碍了他们在就业方面做出知情的同意。(第五条)

委员会请缔约国澄清《劳工法》第9条并建议修订条款,确保以移徙工人的语文提供《劳工法》规定下的就业合同及其它文件。

1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家庭工人不受《劳工法》保护。委员会理解家佣工作是以缔约国与派送国的双边协定所规范的。委员会关切的是这类双边协定可能导致《公约》第五条所禁止的歧视,包括同工同酬权问题。(第五条)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它与派送国双边协定内容的更多资料。另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家庭工人体面工作的第189号公约(2011年)。

14. 委员会还注意到,《家庭工人法案》将于2012年6月由内阁通过,但遗憾的是没有关于法案内容的资料。(第五条)

委员会请缔约国提供关于法案内容及其通过进展的资料。委员会就此回顾其关于种族歧视与性别有关的方面的第二十五号一般性建议(2000年),并强烈敦促缔约国有效采取措施,解决对女性家庭工人的多重歧视,包括在她们工作场所的歧视。

1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改善赞助方案,为移徙工人提供更有力的保护。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尽管存在着禁止赞助方扣留护照和工资的法律规定,但赞助方案的基本内容加重了移徙工人对赞助者的依赖,使他们容易遭受各种形式的剥削和欺凌。(第五和六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充分执行关于保护赞助方案下移徙工人权利和自由的法律条款,并为权利受到侵犯的移徙工人提供有效的法律补偿。

1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国籍法中存在着歧视性规定,妨碍嫁给非公民的卡塔尔妇女将国籍传给子女,有可能导致儿童的无国籍状态。(第五条)

委员会回顾关于对非公民的歧视的第三十号一般性建议(2005年),特别是关于减少无国籍状态——尤其是儿童——的第16条,建议缔约国修订国籍法,允许卡塔尔妇女无歧视地将国籍传给子女。

17. 委员会欢迎卡塔尔政府展示人道主义精神,协助利比亚危机期间逃离该国的难民,以及努力协助索马里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需要协助的居民。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卡塔尔尚没有批准1951年《难民地位公约》。

委员会就此回顾关于《公约》第五条及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第二十二号一般性建议(1996年)，请求缔约国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关于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法律框架，并建议卡塔尔批准1951年《难民地位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

1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限制移徙工人和外国居民在卡塔尔购买和拥有财产。(第五条)

委员会希望收到更多的关于保护移徙工人财产权的资料。委员会就此回顾第三十号一般性建议(2005年)，并重申：《公约》第五条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禁止和消除种族歧视。

19. 委员会尽管赞赏缔约国努力使所有利益攸关方了解人权，包括《公约》所保护的權利，但遗憾地注意到没有充分资料说明各人权部门收到的种族歧视投诉。委员会强调说，缺乏种族歧视受害者的投诉，可能反映出缺乏具体的立法、忽视现有的补救措施、担心社会谴责或报复、或者由于弱势地位而不愿意对主管当局提起法律诉讼。(第六条)

委员会回顾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司法和运作中预防种族歧视的第三十一号一般性建议(2005年)，建议缔约国继续宣传关于种族歧视的立法，确保弱势群体成员，特别是包括移徙工人和家庭工人在内的非公民了解他们可利用的法律补救途径，简化现有的补救措施、便利投诉。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包括全面的投诉详情及其结果。

20. 委员会对卡塔尔的归化公民不能与本国出生的公民同等地充分享有某些政治权利感到关切。委员会注意到，尽管这类法律限制没有实际执行，但是仅仅这类限制的存在，就对所有公民充分享有政治权利造成了威胁。(第五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订关于政治权利，比如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法律，保障所有公民充分享有和行使这类权利，无任何种族、肤色、血统、国籍或族裔、或其它任何身份方面的歧视。

2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措施保障人权培训和宣传，包括设立青年人权协会。然而，委员会关切种族成见在卡塔尔顽固不化。(第七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力度提供人权培训，特别要重点打击种族歧视，同时加大力度在执法人员(具体包括警察、宪兵、司法部门工作人员、监狱官员和律师)以及教师之间提高认识，使其了解对宽容、种族或族裔之间的理解与各种文化之间关系的需要。它还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提高公众意识，使其更多地了解文化多样性、理解和宽容的重要性，特别是就弱势群体而言。

22. 鉴于所有人权都是不可分割的，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其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条款直接涉及种族歧视主题条约，如《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90年)。

23. 考虑到其关于德班审议会议后续行动的第三十三号一般性建议(2009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落实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

界会议于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在其国内法律秩序中执行公约时同时考虑到 2009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资料，说明它为了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在国家一级采取哪些行动计划和其他措施。

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编写下一次定期报告时，继续与在人权保护领域、特别是消除种族歧视领域内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磋商并扩大对话。

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 1992 年 1 月 15 日《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并且大会在第 47/111 号决议中核准的对《公约》第八条第六款的修正。委员会就此援引大会第 61/148 号决议和第 63/243 号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强烈促请缔约国就有关向委员会提供资金的《公约》修正案加速其国内批准程序，并迅速书面通知秘书长同意这项修正。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提交报告后，立即以官方语文并酌情以其他常用语文向公众公布并提供这些报告，并同样公布委员会对这些报告的意见。

2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尚未提交其核心文件，因此鼓励缔约国按照 2006 年 6 月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通过的关于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特别是关于共同核心文件的准则(HRI/GEN.2/Rev.6, 第一章)，提交核心文件。

28.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及其订正的议事规则第 65 条的规定，请缔约国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一年之内提供资料，说明如何就上述第 14、17 和 18 段所载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情况。

29. 委员会还希望提请缔约国注意，第 9、13、19 和 23 段所载的建议尤为重要，并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为落实这些建议采取的具体措施。

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具体报告准则(CERD/C/2007/1)，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前提交一份第十七至二十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文件，并答复本结论性意见提出的所有问题。委员会还敦请缔约国遵守关于条约专要报告的篇幅以 40 页为限，而共同核心文件以 60-80 页为限的规定(见 HRI/GEN.2/Rev.6 号文件第一章第 19 段所载的报告统一准则)。